

012464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志系列丛书(九十一卷)

青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志



方志出版社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志系列丛书·第九十一卷

青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志

方志出版社

序

《青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志》几经周折，终于编纂成册，正式出版。这是青阳县工商行政管理系统有史以来第一部专业志。是一项立言、立德、立功之举，值得庆贺的大事。

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专业管理志亦无例外。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时值盛世，编纂一部贯穿青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古今的专业志，是历史赋予我们这代人的光荣使命。青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在省、地工商局和县志办的统一部署下，选调人员，精心组织，历时数年，使《青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志》得以付梓，是青阳县工商行政管理系统一大成果。它展现了青阳县工商行政管理的历史与现状，以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经济监督中的地位与作用，它具有地方性、资料性、广泛性和时代性的特点。志书门类齐全，结构合理，文风朴实，图文并茂，可读性强。为让世人和从事工商行政管理人员更好地认识工商、了解工商、吸取历史经验教训；认识过去、服务现在、开创未来，改善和加强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促进青阳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宝贵的资料和有益的借鉴。

在编纂《青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志》过程中，编者以辩证唯物

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遵循贯串古今，详今略古，古为今用的原则，尊重历史，实事求是，力求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如实简要、脉络性记述了清末、民国初期、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尤其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这纵跨近百年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兴衰历程。

作为本局领导之一员，能主持编纂史无前例的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志系列丛书第九十一卷——《青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志》，深感荣幸。志书得以如期完稿付梓成书，全赖省、地工商局志办领导和县志办，省、地、县档案馆，商业局，供销社等单位领导与同行的支持、帮助，全体编纂人员的通力合作，不畏严寒酷暑，广泛搜集资料，从浩瀚的档案文献、统计资料中查阅，广征博采，悉心考证，精心编纂。在此，我代表青阳县工商局向为编纂《青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志》作出贡献的人们，表示衷心感谢。

这部志书，虽经编纂人员反复修改，由于资料散失，搜集艰难，加之时间仓促，其中疏漏差错在所难免，敬请读者不吝赐教。

青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罗双子

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五日

凡 例

一、本志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全面系统地记述青阳县工商行政管理的历史与现状。

二、本志记事上限以事物发端始，下限至1993年，个别事件延续到1994年。

三、本志按照事以类从、横排竖写的方法以及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原则，采用述、记、志、图、表、录的体裁和章、节、目结构进行编纂。

四、本着“生不立传”的原则，将历届受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收入先进名录。

五、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体。引文一概保持原貌，注明出处。

六、本志纪年：民国元年以前，一律采用夏历，先写朝代年号，后写夏历年月日，括注公历年份；民国时期，采用民国纪年法，括注公历年份，为避免括注过繁，同一节文中相近年代，只注首次；1949年起，采用公元纪年法，星期及夏历年月日概用中文数字，世纪、年代、民国及公历年月日均用阿拉伯数字；“建国

前”、“建国后”系以1949年10月1日为界；“解放前”、“解放后”系以1949年4月21日为界。

七、本志中名称第一次出现用全称，重复出现则用简称。

八、本志用称谓：旧时朝代、职官均沿史惯称；政府、机构均称原名；人物称谓，一般直书姓名，如有反映特定史实之需，加书职称；货币名称，凡无特殊注明者，1934年前金额单位称“元”的为银元，称“两”的为银两，1935年至1947年为法币，1948年至解放前夕为金圆券，解放后为人民币（1955年3月发行新币，其旧币数额按万分之一折成新币数额，个别处需记旧人民币金额的，则予以注明）。

九、本志计量单位，对各个时期实际使用的计量单位仍用其旧。建国后部份，除个别旧制单位不宜换算外，一律采用公制。各种数字，一般用阿拉伯数字表示；不定数，用中文数字表达；一般分数用汉字表示，百分数、千分数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公式或表格中的计量单位采用国际通用的表述形式。

十、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辅以记事本末体。

十一、青阳县隶属沿革：1949年4月属池州专区。1952年5月，撤池州专区改属安庆专区。1965年恢复池州专区建制，属池州专区。1980年，撤销池州行署，改属宣城行署。1983年7月，实行市辖县体制，改属芜湖市。1988年9月，重又恢复池州行署，划属池州行署。

概 述

青阳县位于皖南北部，今隶属安徽省池州行署。东接南陵、泾县，南靠石台、黄山，西连贵池，北交铜陵。总面积 1180.6 平方公里。九华山脉蜿蜒境内，地势西南高、东北低，中山区与丘陵居多。俗称“七山一水二分田”。属长江经济带的组成部分。318 国道和 405 省道，纵横境内。佛教名山、旅游胜地九华山位于县境西南。现有人口 27.62 万。所辖 6 个镇 13 个乡，178 个行政村，5 个居民委员会。县治蓉城位于县境中部偏西。

青阳属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量充沛。日照时长，无霜期短，物产资源丰富，土质肥沃。盛产稻、茶、麻、桑等主要农副产品；中低山区和丘陵地带盛产木、竹等主要林产品；水域产鱼、虾、藕、芡实等水产品；地下蕴藏有储量大、品位高、宜开采的硫铁、铅锌、大理石、石灰石、氟石、石英石、煤等矿产品。

青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古时未设专门机构。民国时期，县国民政府设建设科掌管。

抗日战争前，青阳工商业较为稳定繁荣。工业有：肥皂、造纸、缫丝、纺织、油坊、糟坊、机米、机面等；采矿业有：石膏、煤炭；农业养殖业有：蚕种场、改良鸡场；商业繁荣，仅县城就

有百余家，木镇、陵阳、庙前等主要集镇均有富商大贾，资金雄厚；社会服务业有：宾馆、酒店、饭店、书店、医院等。

抗日战争殃及青阳。从此战乱频繁，灾害迭至，使百业凋敝、民不聊生，城乡工商业一片萧条。手工业及其作坊分散各集镇农村。城里较大的店铺，分别迁至朱备店、江村、柏驾桥、杨田埂、东堡、所村、南阳湾等偏远山区继续经营。主要品种有：大米、茶叶、苎麻、蚕丝、皮毛、竹、木、柴、炭等。

抗日战争胜利后，迁逃的工商业纷纷回城，但元气已伤。开始虽有发展，由于交通不便，运输困难，大渡口、屯溪、芜湖虽断续通车，但运费昂贵。出产的土特产品的运出和日用百货的运入，主要靠肩挑手推，汛期靠帆船和木排竹筏。加之内战爆发，货币贬值，物价飞涨，投机奸商趁机囤积居奇，使全县工商业再度步入萧条。

民国时期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国民政府虽颁发法规、训令、代电，但真正落实甚少。

1949年4月21日，青阳县全境解放。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经济管理工作。同年6月，县人民政府设立工商局，9月改为工商科。由于认真贯彻“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方针，组织城乡物资交流和对全县私营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整顿市场，取缔投机，稳定物价，从而促进了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1952年全县工商界开展“五反”运动，及时打退了资产阶级不法分子的猖狂进攻，巩固了新生政权，为执行国家经

济建设第一个五年计划奠定了基础。

1953至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时期。中共中央提出过渡时期总路线，逐步实现“一化三改造”。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把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作为工作的重点。对私营个体经济，本着“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针，一面扶持发展其有利于国计民生积极方面；一面限制、取缔不利于国计民生方面的弊端。通过企业登记发证，促进和巩固了国营经济，鼓励私营经济走合作化道路。1953年全县私商1105户，从业人员1874人。到1954年底私商减少到524户，从业人员869人。1956年全县掀起了对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纳入各种改造形式的私营商业占总户数的96%，从业人员占总人数97%，资本占总数97.5%。是年底，蓉城棉布业及蓉城、木镇、庙前4家国药业实行了公私合营，全县建立各类合作商店40个，合作小组28个，计1001户，从业人员1380人，资金18万元。此外，还有直接过渡到国营1户，组织代销25户。国营占主导地位，形成社会主义统一市场，对维护国家计划，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1957到1965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由于受到“一大二公”、“共产风”等“左”的思想影响，“大炼钢铁”、“大办食堂”，农村大批劳力外调，取消社员自留地与家庭副业，关闭集市，城乡个体销售网点消失，加上三年自然灾害，导致商品匮乏，市场萧条。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处于徘徊反复状态。1961年贯彻中共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鼓励农村社员发

展家庭副业，提出对农村集市贸易要“大胆地放、认真地管”、“活字当头，管在其中”，从而推动了集市贸易的恢复和发展。由于“左”的思想未纠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仍被视为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各项工作都要“以阶级斗争为纲”，致使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在前进中受到很大限制。

1966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工商行政管理机构被撤并，全县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由县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取代。全县城乡没收自留地、砍家庭副业、关闭集市贸易，导致市场秩序混乱，投机倒把活动猖獗。1970年，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指示》。重申：“一切地下工厂、地下商店、地下包工队、地下运输队、地下俱乐部都必须坚决取缔”。打击对象越来越多，市场交易秩序更加混乱。1970年工商行政管理机构虽然恢复，只在县商业局内设一个工商股，仅抓了市场管理与打击投机倒把工作。

1976年粉碎“四人帮”以后，在中共青阳县委、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县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得以发展。特别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后，各级领导把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摆上了重要位置。1979年4月，成立青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城关、木镇、庙前、陵阳4个集镇相继建立了工商所。1983年12月，成立“青阳县个体劳动者协会”。1985年，又按经济区划，增设了城关工商分局，杨田、石安工商所。1987年5月成立“经济检查分局”。是

年12月成立“青阳县消费者协会”。使工商行政管理工作，走上了正轨。

为搞活管好市场，促进商品流通。工商部门坚持“放而有度、活而有序、管而有法”的原则，寓管理于服务之中。采取多种方法，筹集资金，有计划地抓紧全县集贸市场建设和场内服务设施的配套。1979至1993年累计筹集资金659.75万元，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市场9个，总面积36270平方米。收到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981年来，县工商局在改革开放中，由于认真执行“国营、集体、个人一起上”的方针，对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日常登记管理中，既注重宏观控制，又注重微观搞活，为多种经济成分创造平等的竞争条件，以增强活力，使各类企业、个体工商业和私营企业迅速增加。全民企业由405户，从业人员4304人，资金4055万元，除户数减少到331户外，从业人员和资金分别增加到7773人、6992万元，分别占总数比重21.6%、26.1%、35%；集体企业由317户，从业人员5178人，资金865万元分别增加到1160户，20626人，8603万元，分别占总数比重75.3%、69.2%、43.1%；其中乡镇企业由149户，从业人员2715人，资金388万元分别增加到631户，16631人、6013万元，分别占总数比重41.3%、55.8%、30.1%。个体工商户由417户，从业人员426人，资金12.2万元分别增加到4092户、6950人、1233万元，分别增长8.8倍、15.3倍、100倍。一批经营有方的个体工商户逐步发展为具有一定规模的

私营企业 20 户,从业人员 424 人,注册资金 330 万元。

商标、广告随着商品经济发展,渐被人们所重视。青阳县工商局从 1979 至 1993 年共核转和经省商标事务所代理,报经国家商标局批准注册商标 25 件;依法立案查处商标侵权 7 起,罚没款 45840.24 元,赔偿被侵权人经济损失 200 元,构成假冒商标罪移送县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2 起;制订了镇内户外广告管理通告;依法查处虚假广告案件 1 起。

随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企业自主权的扩大,以及市场调节作用的加强,经济合同监督管理愈显重要。县工商局从 1983 至 1993 年共监督管理各类经济合同 5290 份,金额 14469.79 万元;鉴证合同 2875 份,金额 9469.4 万元;调解合同纠纷 16 起;仲裁合同纠纷 6 起,查处违法合同 2 起;确认无效经济合同 5 份;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 30.45 万元。从 1988 年开展“重合同守信用”活动,到 1993 年,全县共认定 179 家(次)县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12 家(次)地区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为了维护经济秩序,工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政策,在加强对重要生产资料、紧俏耐用消费品管理的同时,开展了打击投机倒把、走私贩私活动。1979 至 1993 年立案查处各类经济案件 115 起,罚没款 22.46 万元,举办假冒伪劣商品展览 3 次,受到各界好评。

加强工商行政管理队伍的自身建设,保证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县工商局在提高干部的政治素质、文化素质、业务素质的同时，制定目标管理责任制、年终总结评比制度。在廉政建设方面，坚持“两公开一监督”，切实执行工商干部“六大纪律、八项注意”和“十不准”等规章制度。

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不断深化，商品经济的发展，青阳县境内的公路国道、省道的拓宽改造，旅游资源的进一步开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今后的社会经济活动中，地位将更加重要、任务更加繁重，青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将沿着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康庄大道取得更加辉煌的成就。

大事记

清光绪三十年（1904）

正月，马昆创办青阳竹木树艺公司。

光绪三十二年（1906）

木镇仁记油坊开业，加工制作香油、麻油、棉油等，为当时县内手工业作坊之冠。

宣统二年（1910）

县商人在蓉城创建商会。

民国5年（1916）

4月，上海茧业公会在县内设茧行，每担干茧价46元。

7月13日，丰利公司领照在境内东乡水磨桥、史家涝、老虎口一带开采煤矿，因产量不高旋关停。

民国8年（1919）

6月，省立第七师范学校学生百余人在蓉城举行爱国示威游行，并在童埠设卡查禁日货。

是月，省立青阳县纺织厂投产，用釜10口缫丝，当年得丝7000余两，质量“尚称佳良”。

是年，翰墨庄在蓉城开业，经营印刷业。

民国11年（1922）

中国合众蚕桑改良会总董沈联芳在木镇建沈氏山庄，收购丝茧外销。翌年春，沈氏创建育蚕制种场。

民国 12 年 (1923)

省实业厅工厂第八厂在蓉城建成投产，从事缫丝、纺织、刺绣等生产。

民国 13 年 (1924)

木镇广和米厂创办，始用机器碾米。

民国 16 年 (1927)

4月8日，青阳县商民协会筹备处成立，投票选出筹备委员5人，候补委员2人，经会员介绍，入会者达305名。6月8日，安徽政务委员会训令解散，并称：“查各种团体均应受党的领导指挥，现在中国国民党安徽省党部改组委员会业已正式成立，所有各县党部及商民协会等应先报由省党部核准，并派员指导，方能组织。”

民国 20 年 (1931)

时蓉城菜市有3处，即双河口、城隍庙、承天巷，均系民营，当初办时，成绩颇佳，厥后鱼贩及卖菜各户，多不遵章办理，沿街贩卖，触目皆是，不惟行路拥挤，抑且有碍卫生。

是年，省国民政府规定，凡全年建设经费在1.5万元以上的县份，一律设建设局。8000元以上不及1.5万元者，一律改局为科。时青阳县年建设经费为8170元，故为设建设科之县。

民国 21 年 (1932)

根据上年省国民政府规定，县国民政府奉命改建设局为建设

科。由该科掌管“关于工商之改进监督事项”。

民国 23 年（1934）

夏，《青阳日报》由石印改为铅印，并招登广告。

12 月间，红十军团在团军政委员会主席方志敏率领下，抵达青阳县陵阳镇时，部队向商店购买货物都是用闽浙赣省苏维埃银行印制发行的“红票”，当方志敏知道这件事后，立即给随军政治工作团下达任务，要求迅速用银元将使用出去的红票，按一元换一元的比价收回。于是大伙到镇上挨店挨户宣传兑换，并说明红票是苏区的货币，此地不是苏区应该使用银元。广大商户无不异口同声称赞红军是仁义之师。

民国 25 年（1936）

江苏大有蚕种场，租赁木镇沈氏育蚕制种场为其第十一分场，年产蚕种万余张。正式使用总场的“虎牌”注册商标。民国 29 年日本侵略军犯境，蚕室被焚，当地蚕桑亦破坏殆尽，至次年秋，又继续复业。

民国 28 年（1939）

10 月 4 日，“青阳县战区进出口货物检查处”成立，于芭茅埂（现属竹阳乡）设分处，庙前、陵阳设分派所。

是年，“青阳县调节物品委员会”成立，办理物品采购，并评定物价，稻谷每元 58.5 市斤，大米每元 35 市斤，栗柴每元 3 石，杂柴每元 5 石，稻草每元 5 石。

民国 30 年（1941）

10月，成立“青阳县糟坊管理委员会”，将全县糟坊限制为7所。

自民国27年7月后，蓉城、木镇、庙前多次遭日机轰炸，工商界损失惨重，有的就此歇业，有的纷纷迁至离前线稍远的“后方”。是年，经县商会正式登记的全县工商户为238户，比抗日战争前减少167户。

民国32年（1943）

3月8日县国民政府制定《青阳县实施管制物价办法》5条，并成立青阳县物价评议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及委员共15人。

4月，官办“青阳县纺织工厂”于朱备店开业，厂长由县国民政府委任。7月，又于朱备店官办一所“青阳县物品供应社”，正、副经理亦由县国民政府委任。

10月，县商民何耀轩等159人，联名控告陈荣庭把持商会，通过选票作弊当选为商会主席，请飭依法改选。旋皖南行署电令青阳县国民政府彻查详复。县国民政府对陈荣庭进行包庇，10月31日，电复皖南行署：“商民何耀轩等所称该会主席陈荣庭把持商会一节，殊非事实。”案件就此了结。

12月，全县商会会员420人，植物油业同业公会会员29人，造纸业同业公会会员54人。

民国34年（1945）

12月，县商会依法改选，选出理事长1人，常务理事4人，理